

沿海废灶兴垦时期的商灶之争*

严 博,陈桂莲

(盐城市博物馆,江苏 盐城 224002)

摘 要:叙述了我地区民国初年“废灶兴垦”时期爆发的商灶剧争的经过,剖析了负责兴垦的垦务公司对灶民所有的荡产进行巧取豪夺的史实,证明了“废灶兴垦”的资本主义性质,指出了研究这段历史对建立海盐博物馆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沿海;废灶兴垦;商灶之争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7)02-0001-04

前不久,偶见《淮南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剧争之索隐》、《盐城产盐与盐民斗争史料》。前一本成书于民国七年二月,是盐城吴鸿壁、沈云瑞、刘障东等人“同绎述”。书中记载了废灶兴垦时,新兴场北七灶商灶之间围绕放垦之地的领垦权(即所有权)而进行的讼争。后一本为周梦庄辑录,1985年油印本,记载了伍佑场灶民与兴垦公司之间的抗争。两本书内容互为补充,保存了我地区废灶兴垦时期的一些史料,有的甚至是正规刊印的史书中所未载,故弥足珍贵。研读再三,择书中要者、并参考其他资料,衍成此文。

一、新兴场、伍佑场概述及讼争的由来

据《两淮盐法志》一书载,民国时的新兴场并非今日之新兴。时该场“东至海、西至盐城民田、南至盐城天妃闸(即今北闸),北至庙湾场。”^{[1](卷16)28}关于这些,《索隐》中亦有记载,“新兴古灶,多在范堤以西。其地当明清之交,已多开垦。堤东新淤,即前之所谓闲荡也,在顺、康时产草已旺……商多置亭场,据占其地……而堤西古灶,以是而零落者多矣。”^{[2]1-7}(其“顺、康”当是顺治、康熙),在行政管理的关系上,上,隶属泰分司;下,管辖的北七灶有费洼滩灶、上黄沙灶、下黄沙灶、老坍灶、新坍灶、老厦灶、潮通港灶等。北七灶共有灶民三千二百余家,二万四千余口。其中,“费洼滩灶三百九十九家,上黄沙港灶五百五十

八家,下黄沙港灶三百三十家,老坍灶四百六十四家,新坍灶二百七十七家,老厦灶二百六十七家,潮通港灶九百十七家。”“全场共享灶一千八百十四,内商置一千二百四十五,灶置六百三十九”。全灶内有荡地一千余顷。其中有一部分是开垦后的熟地。由于海岸线不断东移,卤气下降,灶民们为生活所迫,虽清朝严令禁止私垦草荡,但私垦之风仍不止。到民国三年废灶兴垦前,“每家所业之地,多者数百亩,少者数十亩,其最少者乃有七八亩、五六亩。查其垦成之地,潮通港灶约占全数十之八,老厦灶约占全数十之五,其余各灶亦占其全数十之二三。总计之,约在五万亩以上。”^{[2]110}

伍佑场与新兴场毗邻,“东至海,西至盐城界沟,南至刘庄,北至盐城县范堤”在光绪年间,“灶丁3513名”^{[1](卷16)11}

据《盐城产盐与盐民斗争史料》载,民国三年,淮南增设垦务局,拟限期五年将范公堤以东二十里所有亭灶废煎。时局长为吕道象。其到盐城仅成立一机构,并未有任何措施。后南通张季直兴垦之议行,废灶兴垦这一对我地区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构想才成为现实。实际上,张废灶兴垦的最南端应在启东的蒿枝港、北达陈家港(在今响水县),设立了大晋、大豫、大赉、大丰、大佑、华成、泰源、东兴、中孚、遂济、通遂、裕华、泰和、通兴、大纲、新通等多个公司^{[3]1}。所谓废灶兴垦,是公司出资将草荡买下后开垦,改种粮棉。在盐务

* 收稿日期:2007-3-20

作者简介:严 博(1955-),男,江苏阜宁人,盐城市博物馆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地方史研究。

局、盐垦公司设立后的废煎兴垦过程中,灶民与场商、灶民与公司的纷争不断。在这些纷争中,以新兴场北七灶的商灶之争时间最长,最为典型,而冲突最为激烈的当推伍佑场。

负责新兴北七灶垦务的是大纲公司,经理黄励生。(该为海门人,卒业师范,高材生。能读古书,但不善经营。“兴垦未竟全功,资料告罄”,后病死。)^{[3]2}由于新兴场灶亭设置与其他一些灶场有所不同,商占三分之二,灶占三分之一,(商人为抢夺领垦权,竟称“灶户不及十分之一,余皆场商价置”)历史上又有“按亭分荡”之说,草荡的归属则因政令不一而多变,时归灶丁、时归场商。因而在大纲公司向北七灶场商购买全部荡地、包括灶民们全部垦熟之地时,“彼商人等既欲冒此不韪,而又复感其气力不足,于是共谋得一卖贱之法,即统举其地以售大纲公司”,荡地每亩扯价仅四角二分^{[2]113}。当灶民们得知此消息时,奋起反抗,认为他们拥有“七灶荡地之领垦权,绝非他人所应强夺”。于是,发起了以灶民尤国元等为首的争讼,“先后共数十稟”^{[2]89}。负责新兴场属灶境北洋岸垦务的是通兴公司,经理朱钧望。该“以大纲公司在北七灶前车可鉴,不敢在南十灶再蹈复辙”,故仅收购了零星灶地予以开垦^{[3]2}。在伍佑兴办的公司有两家:一泰和,一大佑。泰和公司经理叫张佩岩,大佑公司经理束曰璐(张耆的侄婿)。两公司在伍佑场兴垦之时,“勾结盐官,欺骗垣商,利用灶董压迫灶民”。民国八年冬,该场“灶民不甘陵逼”,向盐城县政府喊冤。时县知事管象庚“遂裁抑公司”,后竟被免职。民国十三年,伍佑场正便乡全体灶民推陈焕然等人为代表,“写印哀告书,张贴散发”^{[3]3-4}。

二、新兴场北七灶讼争的过程及各自的证据

在废灶兴垦的过程中,各灶场讼争不断,从爆发最早、时间最长、最为典型的新兴场北七灶的讼争则可以“窥一斑而知全豹”,下面对此作简约的介绍。

讼争的双方一为灶民,一为场商;讼争的焦点为荡地的领垦权。值得注意的是,灶民一方虽在政治上处于劣势,且皆为“蓬头历齿、胼手胝足”、目不识丁之人,但得道多助,我地区当时的一些社会贤达出于维护正义,亦积极参与到其中。如《索隐》一书的编纂者之一刘障东,原名“士林”,

改为后来的“障东”,则是为了表明自己一定要保障东海边北七灶灶民产权的决心。他在得知有人手中有原盐场公署的内部文件——“卢案”的资料时,自己“花钱130吊才买下了上半本,后又花了些钱,才又将下半本弄到手”。编纂《索隐》是为了将此件“散给全省诸大名公鉴阅,恳乞公司主任挽回弊政”。^{[4]33、34}如是,才改变了双方力量的对比,为灶民最后取得胜利奠定了基础。

根据《淮南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剧争之索隐》一本载,场商认为自己拥有荡地领垦权的主要根据是按亭分荡案,亦称庄案。乾隆二十年,时任江苏巡抚庄有恭上奏:泰分司所属十一场,丈出新淤八千六十一亩零。原应给各灶户报升(缴纳国课、赋税),但版籍灶户并不业煎盐,见(现)在煎亭场亦不尽皆灶业,自应分别给升。……至草堰、小海、新兴三场,灶户亭撇十不及一,余皆场商价置,自行招丁办煎。……所有新淤,应请无论为商为灶,俱按见在煎办亭撇均匀酌配管业。无亭撇者,虽系灶籍,不准给升。此奏被批准实施。自此,“商人利有其语,渐怀身为地主之思。于是力谋奠定管业之名义。”而且在按亭分荡之后,“两年折价,俱由商完,更不得不谋转嫁其负担”^{[2]10}。这一举措,“益固商人之权利”。场商认为他们拥有草荡领垦权还有其他一些证据,这些证据有领券、近三年完课印串(即缴纳赋税的凭据)。所谓领券是场商所雇灶丁在领到煎盐必须的物资(煎灶、墩基、亭场、住房、灶屋、牛屋、牛轭、撇产、灰坑池堍等)时立下的字据。内容不仅包括上述资产的数量、质量、还规定了灶丁的义务。诸如必须将“逐日所产盐手下尽数交本垣(即拥有上述资产的场商)”,不得“私煎透漏”,不得“越垣”售盐等等^{[2]75-78}。此领券“亦为商人之所据,而以为争夺荡地之资也”。^{[2]75}清代煎盐缴纳的赋税仿明代,称“折价”。“明时商贾输粟于边,官给草荡于灶户,煎盐屯之仓内以予商。或值灾欠,仓盐不足,则令灶户按引纳钱,谓之折价”。故“折价者,原为官给草荡所赋之岁租也”,原是“悉由丁纳”^{[2]83}。但场商为夺取草荡的所有权,千方百计的要自完“折价”。在庄有恭的“按亭分荡”时,“折价”则为场商自行缴纳。此举虽经后来任盐运使的卢为飞(字雅雨,乾隆25、26年)纠正,明确规定:“各灶亭撇无论商置灶置……淤荡均系煎丁执业”,由“该丁等认完国课毋误”^{[2]40-41}卢为飞的一系列举措,后人称“卢案”,实属拨乱反正,肯

定了灶民对荡田的所有权,为灶民们取得部分胜利奠定了基础。(正因如此,灶民们为了怀念他,于民国9年办起了崇雅小学,旧址在在今射阳县新坍乡胜利桥北侧,含义是“崇敬卢雅雨”。后又在学校境内的最北边建了卢公祠。崇雅小学及卢公祠均在1944年被日伪军拆毁^{[4]83}。在道光年间,则分为上、下亭。上亭(乾隆旧置之亭)所分得草荡的折价由灶丁完纳,下亭(新置之亭)所分得草荡的折价由商自完。辛亥革命时,“全国秩序大乱。场胥焚毁旧存之档案,商人利用此机,复思攘夺上亭之折价”。多次向主管盐务的场大使要求,将“上亭折价……自民国元年起,全部收回自完”。这一要求,由“场大使转详总理后,并未批查底细,即予核准照办”,“灶民闻之大愤,遂纠推尤国元等十一人为代表,分诉各级官厅”,并“一再上控”^{[2]89}。灶民们的抗辩虽数十次,但均未能引起官方的重视,自此草荡物折价均由商自完。而在民国三年组设垦务局、废灶兴垦的章程中又规定,“凡应放垦之地,有折课者,呈验证据,或近三年完课印串,补价给照领垦。”^{[2]107}至此,场商霸占灶民赖以生存的荡产(含部分熟田)的条件已成熟,于是将其出卖给大纲公司。

前已述,北七灶共有荡地有一千余顷,其中由灶民垦熟的荡田“约在五万亩以上,每亩垦费平均十千文”,再加上灶民们在这以上的“房舍建筑,每户平均七八十千文。两项合计,所费不下七八十万千。”而这些“皆穷黎汗血、数世所积累而仅有之”^{[2]110}的资产在转瞬间就被剥夺净光,难怪灶民们万众一心、奋起抗争了。

灶民们认为自己拥有荡地领垦权的主要依据是历代的盐法中有关荡地归属的规定,其外尚有在庄案之后、《盐法志》中未载的卢案及灶民们自己保存的荡地执照、完课折串等。

为追根溯源,《索隐》中载,灶民认为自己应享有领垦权,首先是引古代煎盐惯例,“古者煎盐之灶丁,例登名于版籍。滨海产草之荡,由官丈派,按丁给领,使之煎盐入官。非灶籍之丁,国家固不令负煎煮之义务,亦不使有领升(领荡完课,谓之领升)”^{[2]2}所以,从历史的渊源来说,草荡应为国家分派给灶民的产业,他们享有领垦权。

至于场商们引以为证据的“按亭分荡”的“庄案”,灶民们则是人“庄案”产生的背景(场商拥有部分草荡的原由)、“卢案”对其的修正给予驳斥。场商之所以拥有部分草荡物原因不外乎两个:一

是场商擅自占领了“前代丈派老荡所遗留未分之光滩”,而这些光滩“经多年之雨水润泽,渐生草薪。国家一时未行派给老灶,盐商即利用其地,创煎刈草”。二是灶民们因“生计至苦极薄,或值不足,称贷于商。商人贷之以财。后因原丁(煎丁,即灶户)无力偿给,举其所领于官之草荡抵卖于商”。而这些“若质之盐法,固非所认许者也。”《盐法志》中载,乾隆十年、十九年,盐政吉庆在批复泰属场大使的来文中明确规定,严禁“场商兼并草荡,与灶争利”,“灶户荡行,不许典卖于商”。如已典卖,“无论活契死契”,均“令照本回赎”。“如原主无力”,则“觅欲复兴之煎丁……照依时价……回赎”。并规定,“商民仍敢价买灶荡者……均照律治罪,契价荡产一并入官”^{[2]4}。此外,江苏巡抚庄有恭虽在乾隆二十年,搞了“按亭分荡”,在某种程度上说,承认了场商对草荡的占有。但在这以后的四年,则有时任盐运使的卢为飞予以纠正,称之为“商亭灶赎案”。卢在下发泰分司的公文中称“国家给灶之草荡,原非场商应当执业之民产。若竟判为商产,在盐法亦有未协。”^{[2]35}因而,不仅“已典之亭撇”,允许有财力的灶户照契回赎。无财力的灶户,“则于新给草荡内,岁收其半利,籍之于官,而掌之以富灶,以为将来赎产以资”^{[2]38}。为保证公平,还根据锅撇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程度,规定了不同的价格,上等之撇一百两,中等之撇七十两,下等之撇四十二两。^{[2]50}对于有灶籍、无锅撇、身为商之煎丁者,则“按撇口以分新淤之产”,并“令灶丁纳课”。而与之对应的,盐商所雇用的无灶籍的煎丁则不得给荡。这一规定无疑确定了灶民对草荡所有权。灶民们出具的证据有分得淤荡的执照、完纳课赋的折串(道光年、光绪论年、咸丰年均有)。为取得同情、支持,灶民们甚至致函他们认为是“国民素所崇敬”的张謇,陈述草荡归属的前后原由^{[2]115}。

由于灶民的抗争,“扰攘连年”的新兴场商灶之争,最后以“四成之地归公司,六成之地归灶民”而平息^{[3]2},灶民们终于取得了部分的胜利。

三、尘封历史的价值及研究的意义

前已述,《索隐》一书没有公开发行,《盐城产盐与盐民斗争史料》则是周梦庄辑录的手写油印本,故前面所述的历史事件流传不广。在距废灶兴垦已有近百年时间的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发掘这段尘封的历史,无疑有着较大的意义。

首先,有助于我们深入、全面的了解过去。百来年的光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诚然算不了什么,但广袤的盐阜大地已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昔日的茫茫大草荡,如今已成为盛产粮棉的良田;昔日被束缚的这草荡之上、处在社会最底层的灶民的后人,如今已成为在小康路上奋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者。不仅是世事沧桑,磨灭了往日的痕迹,而且时光流逝也冲淡了人们的记忆。我市地处淮南,古代以煎盐而闻名遐迩。这漫长的历史,自汉代起,至民国初年的“废灶兴垦”止。在数千年的历史里,不仅两淮的盐课收入一直是历代王朝的重要经济支撑,而且经营两淮海盐的巨额利润还造就了扬州等城市的繁荣。这也是我们引以为自豪的理由所在。然而要完整的、全面的反映历史,“废灶兴垦”应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这是我们地区的经济以煎盐为主体向以粮棉为主体的转折点。漠视了、忽视了这段历史,我地区煮海为盐的历史就少了个圆满的句号。但记载这段历史的资料却不多。因而,本文提及的两本小册子就越显得弥足珍贵。

其次,有助于我们客观、准确的把握“废灶兴垦”的性质。由于海岸线的东移,卤气的下降,废灶兴垦乃是事在必然。因而,张謇的废灶兴垦之举确实是件遵循自然规律、顺应民心的大好事,推动了我地区经济的发展。(史称:辟海滨南北八百里不毛之地,使之产棉,其利莫大,著有成效^{[3]1}。)时至今日,当我们重新审视这个时期的历史时,既要看到其对社会生产力有所促进的进步性,也要看到这个活动的局限性。张謇此举的本质属资本主义。为谋取利益的最大化,其下属的公司在取得荡田这个兴垦对象的过程中,不乏对灶民的巧取豪夺,充满一些“血腥味”。如果说大纲公司对新兴场的灶民的剥夺是巧取、灶民的抗争还是在资本主义法律层面上的话,那么泰和、大佑二公司对伍佑场灶民的剥夺则是伴随着武力的豪夺,以致激起灶民们的在向官府呼冤未果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印发哀告书张贴散发的办法。其哀告书中不仅揭露了泰和公司贿买总场场长而强占全淤荡地,为保证所占之地内的棉花生产而在所占之地周围筑坝、从而闭塞斗龙港入海水道使西水不得下注,巧借灶欠(灶民在历史上的亏

欠、已经朝廷豁免)为名而敲诈民财等丑行,还揭露其为镇压灶民而私设警署、法庭、监狱,揭露其在公司闸机器下水用两个小孩来活祭等等的暴行^{[3]6-7}。最令人发指的是,该书记载的民国二十年秋的一件事。该年秋天,盐城大水,“平地水深数尺”,但因泰和公司在其所垦之地的上方筑了堤坝而无法排泄积水。为生计,灶民知道与之协商开坝泄水必定无果而聚集多人前往抢开。不料,泰和公司负责人竟令警察开枪,当场即击毙4人。事后,竟以“土匪抢劫”了事,并“派水上警察和地方保卫团士兵到泰和垦区防御弹压,严禁破坏堤圩”,以确保其垦区内的棉花不受影响^{[3]9-10}。综上所述,盐垦公司与灶民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废灶兴垦的资本主义性质可以说是确实无疑的。

再次,有助于我们的真实、生动的设计出中国海盐博物馆的基本陈列。在盐城建立中国海盐博物馆应当说是件好事,但也是一件难事,难就难在资料匮乏。我地区生产海盐的历史很长,但由于我地区水灾频繁,加之明清时兵燹不断,特别是在清代又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后又有辛亥革命运动,因而反映我地区煎盐历史的纸质资料确实稀少。这种情况,给我们搞基本陈列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上述的两本书(尤其是《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剧争之索隐》一书)则可为我们提供一些宝贵的资料。灶民们为证明自己享有草荡领垦权,出示了大量的原始证据。(这些大量的原始证据则因《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剧争之索隐》一书而保存于世)灶民们之所以能有这些资料,用编者的话说,“凡不知字之人,其畏服文字之心愈甚,保存文字之力愈强^{[2]102}。”这些原始证据不仅有前面所说的灶民领到淤荡的“淤荡执照”、完纳赋税的凭据(时称“折串”),还有贫苦灶民受雇于盐商而向盐商领取生产资料的“领券”、灶民将盐卖给盐商的“商买回票”等。更为珍贵的是,还保存了五十余户灶民自民国上溯六代(直至乾隆年)的家族谱系名册。我地区农村目前修家谱的甚多,如果按图索骥,极有可能在原居住地找到灶民的后代。这对我们搞海盐文化的陈列来说,无疑可以增加史料的可信度。

(下转第38页)

- [6] 孙宪忠. 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的区分原则[J]. 法学研究, 1999(5): 64 - 68.
- [7] 王轶. 论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选择[M] // 王文杰. 变动中的物权法.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115.
- [8] 陈华彬. 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38 - 139.
- [9] 李玉文. 论我国不动产契约公证制度之构建[J]. 法学评论, 2005(3): 73 - 76.
- [10] 王泽鉴. 民法物权·通则·所有权[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28.

On Protection of Buyers in Tenement Dual Sales in China's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U Xiao - li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PL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16,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time differences in the two steps of the immovable property real rights alteration, which provides the tenement dual sales with opportunities. In these sales, the legal relations of the triple - party is complicated. In terms of the sale course, the tenement dual sales in China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in the rough. The real rights declaration system which i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creation mode of publication, is the prime legal means in settling these bothers and balancing the benefits between the buyer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distortion from the defensible mode of publication, to accept the juristic act of real rights and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for enriching the system of property publication in China. By comparing the immovable property contract notarization system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advanced notice system, the latter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real rights in China.

Keywords: tenement dual sales; the creation mode of publication; juristic act of real rights;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registration of advanced notice

(上接第 4 页)

参考文献:

- [1] 王定安. 两淮盐法志[Z].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编纂.
- [2] 吴鸿壁, 沈云瑞, 刘璋东. 淮南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剧争之索隐[M]. 1919.
- [3] 周梦庄. 盐城产盐与盐民斗争史料[M]. 1985, 出版地、社不详.
- [4] 政协江苏省射阳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射阳县文史(第一辑)[M]. 1987, 出版地、社不详.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Businessmen and the Salt - boiling People in the Salt - boiling Stoves Abandonment and Lands Cultivation Period

YAN Bo, CHEN Gui - lian

(Yancheng Museum, Jiangsu Yancheng 224002, China)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we discuss the course of the violent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businessmen and the people boiling salt from seawater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 factors has shown the companies in charge of cultivating the wasteland badly plundered the salt people, which disclosed the capitalist character. In addition, we point out the importance of setting up a sea salt museum in the local area.

Keywords: coastal area; abandonment of salt - boiling stoves and cultivation of lands;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businessmen and the salt - boiling people